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50037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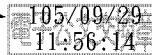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地目等則制度擬予廢除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5年7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11號函。
- 二、現行相關法令中，仍有部分法規以「地目」作為查詢之基礎資料或土地使用類別之歸類，為避免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，貴部應儘速積極督促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內政部



1050436952

105/9/29